

有關貴國會辦公室所詢遺體處分法律爭議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3.02. 法律字第106035029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2日

主旨：有關貴國會辦公室所詢遺體處分法律爭議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國會辦公室 106年 1月23日致本部傳真函。
- 二、按遺體之法律性質及權屬，學者間尚未有一致見解，有認為遺體不適用於物權法，亦不能產生所有權，而屬於「人格者之殘餘者」，故殯葬決定權不僅屬於繼承人，除死者另有意思表示外，其他親屬亦有參與決定之權利（黃立，民法總則，83年10月初版，頁 203參照）；有認為遺體為物，構成遺產，屬於繼承人公同共有（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97年10月修訂版，頁 235參照）；有認為自遺體之實體性推論，應認其為物，但因遺體具有「殘餘人格」之性質，不能適用有關財產性質的規定，故繼承人並非財產法上的所有權人（施啟揚，民法總則，96年 6月第 7版，頁 225參照）；亦有認為被繼承人遺體因曾有人格，故與通常所謂之「物」有異，並非繼承財產，而繼承人則有埋葬遺體之權利義務，即對遺體有處分權（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，民法繼承新論，103年 3月修訂 9版，頁 112參照）。然無論遺體之性質及權屬為何，其於法律上具有特別地位而有別於一般之物，除遺體之埋葬、管理、祭祀及供養等目的外，不得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且首重死者生前之意願，此由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、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條第 1項、第 8條之 1第 2項及人體研究法第13條規定即可明稽。
- 三、關於遺體之喪（殯）葬事宜，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規定：「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，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，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。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，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。」惟於死者生前曾否為遺囑或意願書不明，而家屬就遺體之安葬方式意見不同之情形，究應如何處理，則未見明文，在學說理論亦未有定論。為此，司法實務有判決認為，遺體屬於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，應依公同共有物之管理，即以公同共有人過半數及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家上字第64號判決參照）。惟遺體之火葬究屬管理行為或處分行為，似有疑義。另有判決認為，死者遺願難以探查，遺體安葬處所仍應以繼承人協議決定為之，而非以被繼承人遺願定之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年度訴字第 186號判決參照）。此見解是否合於殯葬管理條例尊重死者遺願之立法意旨，洵值再酌。
- 四、次按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。」、「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及管理。…（十）殯葬自治法規之擬（制）定…。」分別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3條第 1項及第 2項所明定。是直轄市政府就市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管理，自有擬（制）定自治法規之權責。復依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觀之，該辦法旨在規範使用人及殯葬設施間之使（利）用關係，尚不涉及遺體之私權判斷（同辦法第 7條規定參照），且主管機關依該辦法第 5條規定，就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人資格條件之判斷，亦與前開學說實務見解及民法相關規定無涉。另貪污治罪條例第 6條圖利罪之構成要件為：1. 公務員；2. 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；3.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；4. 須有圖利之意圖

；5. 須明知違背法令。其所謂「明知」，係指直接故意；其所謂「法令」包含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；又裁量權逾越法令授權範圍亦屬違背法令；6. 須有圖利的行為；7. 須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；8. 因而獲得利益者（結果犯）。至個案是否符合上開圖利罪之構成要件，涉及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，應由承辦具體個案之檢察官及法官，依其法律之確信適用法律而為個案認定。

五、承如前述，鑑於遺體之性質及權屬，於法律上具有特別地位亦有別於一般之物，關於遺體之喪（殯）葬事宜，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雖已定有原則性規定，倘為落實立法意旨，並避免相關爭議，是否於該條例增修相關規定，本部尊重法律主管機關及立法機關之權責。正本：立法委員張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